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秀娟

相 對 人 侯胤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6月25日及104年9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及3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3年6月23日及134年8月27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均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一)111年2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1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6年2月7日；(二)113年5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17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6年5月28日；(三)103年6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2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8年6月26日，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合計42,050,7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

騰本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2月1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1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朴子市	新寮		90-1	211.05	全部	
002	嘉義縣	朴子市	新寮		90-5	211.05	全部	
003	嘉義縣	朴子市	新寮		91	62.75	全部	
004	嘉義縣	朴子市	新寮		92	29.38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1號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第 三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 積	面 積 單位		
001	434	嘉義縣○ ○市○○ ○路00號	嘉義縣○ ○市○○ 段0000○0 000地號	住宅、儲藏 室；鋼筋混 凝土造；三 層	218.00	204.61	88.04	510.65	二層陽台	31.53	平方 公尺	全部	

01 附註：

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